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晨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美琴

上聲請人晨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系爭支票已指明「漢唐事業有限公司」及「鏗富電業有限公司」為受款人即票據權利人；請補正聲請人(發票人)仍持有票據權利之釋明。
- 二、系爭票據是否已交付予受款人，尚未交付給受款人前遺失票據，發票人始有票據權利據以聲請公示催告，應具狀到院釋明原因。
- 三、倘係爭票據係已交付給受款人，受款人向付款銀行或代收金融機構提示後始遺失，應具狀到院更改聲請人為受款人，並至付款銀行更正通知人為同一後，一併檢附經更改之書面證明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